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按照《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方案（第一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4,770,7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6.58%，募集资金总额为 15,886,431 元，募集资金全部缴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230017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8951 号”《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德瑞锂电本次股票发行 4,770,700 股，其中限售 1,927,950 股，不予限售 2,842,750 股。

2016 年 12 月 16 日，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原主办券商华创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议案已经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

账号：2008022029200243491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本次股转发行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余额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886,431.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使用总额	其中：2017 年上半年使用金额
1	购置土地	5,780,000.00	5,78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916,413.56	4,078,569.53
合计		11,696,413.56	9,858,569.53
募集资金本金余额		4,190,017.44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4,212,771.50 元（其中本金 4,190,017.44 元，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2,754.06 元），2017 年上半年使用 9,858,569.53 元，累计使用 11,696,413.56 元。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如实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